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鄉民字第1100004218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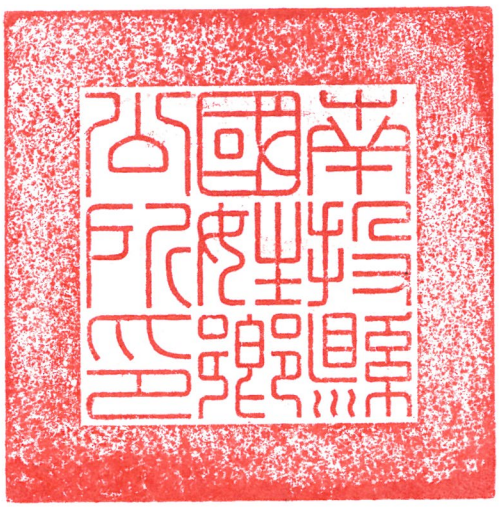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
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附件所示。

線

鄉長 丘埔生